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陈 敏

2022年 4 月 22 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裴端卿

2022年 4 月 22 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侯欣一

2022年 4 月 22 日